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陳盈呈

代 理 人 徐文宗律師

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,782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636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8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時，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893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636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

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收受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8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之起訴狀無訛，因認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執行名義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00元，則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以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合理；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3年2月（參酌113年4月24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935號函修正發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18,782元【計算式： $118,500 \times 5\% \times (3 + 2/12) = 18,78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